

教育费附加的减免规定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9/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8_B4_B9_E9_c46_549439.htm

1．对海关进口的产品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不征收教育费附加。 2．对由于减免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而发生退税的，可以同时退还已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但对出口产品退还增伊税、消费税的，不退还已征的教育费附加。 3．对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内部提供的后勤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在2003年12月31日前，暂免征收教育费附加。 4．对新办的商贸企业(从事批发、批零兼营以及其他非零售业务的商贸企业除外)，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含30%)，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年内免征教育费附加。 5．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教育费附加。 6．自2004年1月1日起，对为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年内免征教育费附加。对为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商业零售企业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年内免征教育费附加。对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在国办发[2004]10号文下发后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

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教育费附加。 7．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用其财产清偿债务时，免征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 8．从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对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证券交易所按其交易经手费20%和证券公司按其营业收入0．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收入和申购冻结资金利息收入、依法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收入以及从证券公司破产清算中受偿收入，暂免征教育费附加。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